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轻松”)股东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倍松”)持有公司5,455,4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中,3,896,78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558,714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5,455,499股股份均已于2024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宁波倍松作为倍轻松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18,90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倍松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宁波倍松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228,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55,499股
持股比例	6.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96,7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1,228,2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28,22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73~32.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639,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227,2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544.50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4,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544.50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4,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0.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关税及“何清红私刻印章事件”的影响,公司安全注射器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销售收入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库存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和安全注射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受美国关税影响,安全注射器外销业务下滑幅度较大

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公司安全注射器外销收入下滑约40%;同时受前期价格调整等影响,安全注射器外销毛利下滑约82%。

2、受“何清红私刻印章事件”的影响,公司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和安全注射器(内销)销售收入下滑幅度较大

受“何清红私刻印章事件”的影响,公司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和安全注射器(内销)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约92%,导致相关产品利润降低。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依据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结合当前的市场销售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存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和安全注射器产品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37.98万元到3,437.98万元,同比减少66.20%到77.47%。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27.05万元到3,377.05万元,同比减少74.25%到82.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37.98万元到3,437.98万元,同比减少66.20%到77.4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27.05万元到3,377.05万元,同比减少74.25%到82.83%。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034.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7.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7.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继续受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毛利润下降;本期税收优惠较上年同期减少;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相对稳定,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期业绩大幅下滑。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行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所涉股份为梁金成先生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75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0.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为已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过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过户完成,则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减少至302,670,5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21.31%),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一院”)的《告知书》([2025]粤1971执7842号)。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梁金成先生既权纠纷一案,东莞一院依法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金成先生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750万股公司股票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现申请执行人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书,申请以二拍流拍价1,357.80万元接收上述标的物以抵扣案件相应债权。因申请执行人是上述股票的质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且无其他债权人提出以物抵债的申请,东莞一院对其申请予以准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0.52%)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处置事项过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过户完成,则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由310,170,5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21.84%)减少至302,670,5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21.3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书》([2025]粤1971执7842号)。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张蕊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通过后,胡昊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截至目前,张蕊女士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衣龙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通过后,衣龙新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证券大厦(义乌)物业服务公司招标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0月,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衣龙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2月,博士。衣龙新先生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衣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衣龙新先生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衣龙新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衣龙新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董事刘小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小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小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刘小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刘小腊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2.00审议通过是议案3.00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议案3.00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7月11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